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变动的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招商局集团")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3 招商局 YK03")之受托管理人,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变动的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概况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 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发行人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及执业资格

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任审计机构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能够独立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 审计,满足发行人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3、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协议,该所主要职责为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发表相关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等。

三、移交办理情况

鉴于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仍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工作移交将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办理。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变动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审计机构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23 招商局 YK03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官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变动的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